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8-020

#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5月7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6日15:00至2018年5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105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27人,代表股份221,476,89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4.7118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,代表股份937,9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0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9人,代表股份172,019,68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9.19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9,457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518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942,8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89%；反对 53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643%；反对 5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3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942,8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89%；反对 53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643%；反对 5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3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986,8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8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556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220,937,89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66%;反对 539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9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312%;反对 53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6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220,804,39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4%;反对 672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26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973%;反对 67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0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220,986,89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8%;反对 49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556%;反对 4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220,986,89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8%;反对 49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556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~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986,8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8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556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57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374%；反对 80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924%；反对 8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986,8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8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47.7556%；反对 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何晶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